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段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此以說明猶如配售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情況下，其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配售之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經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2港元計算		32,250	0.07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開支除外)，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7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未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保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鑄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就建議按配售價每股0.2港元配售250,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包括15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銷售股份(「配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所載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依照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及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執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配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配售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包括執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狀況。

此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謹啟